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湯凱昱

電 話：04-37061364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46183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(0146183A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共同補助董事基金會合作推動「拒菸超人、前進校園」系列文宣及「拒菸超人、在我班」臉書PO照活動案，請鼓勵學校師生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董事基金會107年11月15日董菸害（107）執字第1070002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由庾澄慶先生公益代言文宣品詳述如下（後續由董事基金會寄發至各校）：

（一）「拒菸超人、前進校園」的大型布條。

（二）「拒菸超人、前進校園」的海報。

（三）「拒菸超人、前進校園」的壁報。

三、為增進學校師生健康促進，請學校公開運用系列文宣並持續推廣。

四、請鼓勵學校師生踴躍參與「拒菸超人、在我班」PO照活動（活動辦法詳如附件），以建構無菸校園氛圍。

五、本案活動詳情可至「拒菸超人」粉絲專頁（<https://goo>）。





g1/RwM4G2) 查詢，或洽董事基金會聯絡人：林芝芑小姐
，電話：(02) 2776-6133轉104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8-11-22
交 10:28:48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31